

长岭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截止公告日，本公司尚未收到非流通股股东再次启动股改程序的书面动议。
- 2、公司何时能披露股改方案尚不能确定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一、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**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非流通股股东再次启动股改程序的书面动议。

**二、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**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。

**三、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**

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提出新的股改动议。

**四、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**

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，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。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。

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《刑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之中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、内幕交易等行为的罚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岭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